

大学生参与帮教,效果不一样

金华婺城:3年间30余名涉罪少年重塑人生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一诺

菲儿(化名)披散着长发,低头坐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区的谈话室内,不论检察官苦口婆心地说什么,她都只是用手反复地抠着手机上的小挂件,对于发问,也只是简单地摇头或点头。

在承办检察官钱卓艺眼里,刚刚满16岁的菲儿是一个完全有机会经过帮教改过自新的孩子。“她就是辍学后在社会上结交了不良朋辈,又被父母断了生活费,才在别人的怂恿下去拉车门盗窃的。”奈何,检察官很难走进小姑娘的心里,怎么办?

大学生“神助攻”意外破冰

经审查,婺城区检察院依法对菲儿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今年5月25日,承办检察官等人再一次看到菲儿,发现她变得健谈不少。

“上次和你谈心之后,我想了很多。我想回老家开一个甜品店,我已经去学了烘焙,现在正在打工攒钱,一份前台的工作一个月4500元,还有一个整理资料的工作一天能有150元,这样我每个月可以存下3000元,再加上我爸妈的资助,一年左右的时间我的甜品店就可以开起来了。”现在的菲儿,对自己的未来有了明确且细化的勾勒。

和菲儿谈心的正是大学生社工范亿,她还有一个身份,是浙江师范大学社工专业研二在读的学生。第一次和菲儿见面,范亿就是用自己的名字敲开了菲儿的内心世界。

“我叫范亿,范就是范闲的范,亿就是‘一个小目标’的那个亿。”范亿是“00后”,只比菲儿大了几岁,她与菲儿的交流里少了长辈式的说教,更多的是分享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受,开导菲儿,使得菲儿愿意和她亲近、向她倾诉,从而打开了帮教的突破口。

范亿告诉记者,虽然她本硕博都攻读社工专业,书本上的专业知识学了很多,但刚开始接触涉罪未成年人的时候,她心里还是没底。在真正和几个帮教对象面对面交流后,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些孩子虽然在法律上被定义为犯罪嫌疑人,但他们同样是处在社会关系里的人,即便他们因为各种原因误入歧途,也是可以教育、感化、挽救的。”

与帮教对象建立信任和链接,是



大学生社工赵鑫浩(中)带领菲儿(右一)到高铁站做义工。

社工开展帮教工作的重要一环,而富有青春活力的大学生在与涉罪未成年人建立链接上有着天然的优势。比如菲儿,之前社工多次劝其回归校园,她都不愿意,也不说原因。范亿加入帮教,从菲儿的口中了解到她之前在学校里遭受过校园霸凌,对上充满抵触。

“如果无法回归校园,她又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就很容易再次误入歧途。”范亿除了引导菲儿学习法律知识,还帮助菲儿重拾信心,制定详细的人生规划表。经过两个多月的帮教,菲儿已经彻底和之前的不良朋辈圈断了联系,对于未来是否回归校园,她虽然还未确定,但是对于这个话题没有像一开始那样抵触了。

大学生社工到底强在哪里?

“在我们经手的案件中,60%以上的罪错未成年人是因为结交不良朋辈误入歧途,80%以上的孩子存在家庭不完整、家庭关系僵硬的情况,父母命令式、指令式的教育方式只会让这些孩子更加叛逆。”婺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丁夏维说,大学生社工的加入,更有利于帮助涉罪少年建立起积极健康的朋辈关系。

大二在读的肖帅也是一名大学生

社工。不久前,肖帅参与了一场结对帮教活动。他的帮教对象小新今年17岁,自小父母离异,跟随父亲生活。父亲常年在老家导致小新情感缺失,后迷失在所谓的江湖义气中,连续5个月盗窃10次。

“其实孩子挺懂事的,就是所处环境给予他太多的负面影响。”承办检察官联合社工团队一同针对小新的帮教方案进行讨论。考虑到小新处于敏感的青春阶段,且他在几场由社工主导的法律教育分享会中积极性并不高,该院决定让肖帅加入。

肖帅更像是小新的哥哥,他和小新有更多的共同话题,容易快速与小新建立信任关系。肖帅深入了解后,得知小新抵触“自上而下”的教育方式,便鼓励小新自学法律知识,走进社区参与“反诈骗”主题分享会。于是,小新成为了一名反诈志愿者。现在,小新在一家餐饮店工作,工作之余他继续担任反诈志愿者。目前,小新已经顺利通过6个月的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

如何让年轻力量参与帮教更规范更高效?

“自2021年引入第一批大学生社工开始,我们就发现大学生社工在帮教中有独特的优势,但他们本身

也是涉世未深的孩子。如何在发挥大学生社工最大优势的同时,让他们的帮教工作更加规范有效,是我们一直在研究的课题。”社工负责人刘欣说。

目前,婺城区检察院联合金华市悦欣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建立了两支大学生社工团队。其中一支是依靠本地高校社工专业的师资力量建立的专业社工团队。作为司法社工社联结对实践队伍,该团队已成为“检察+社工+N”帮教模式中的重要一环,团队成员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和签署保密协议后,可以直接参加部分帮教工作,为少年司法社工服务体系注入新鲜力量。而另一支队伍的成员多为非社工专业的大学生志愿者,目前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赵鑫浩就是其中一员。他们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带领处于帮教考验期的涉罪未成年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比如在高铁站做引导员、在社区服务独居老人等。两个团队按照各自的特长,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21年开始,当地共有30余名大学生参与到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中,其中,10余名大学生在毕业后成为了正式的司法社工。经过大学生社工的帮教,有30多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至今无一再犯。

小哥俩拿到第一笔司法救助金

□本报通讯员 唐颖 王丽 蔡崇

近日,江苏省沛县的张寿喜老人总算舒了一口气。在检察机关帮助下,他为两个孙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按月分期发放的第一笔已经顺利到账。

2023年11月,张寿喜卷入一起刑事案件,两个孙子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哥哥聪聪正读初中,弟弟明明是脑瘫患儿,不到3岁。想到自己和老伴年事已高,仅有最低生活保障,张寿喜发愁不已。

沛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为,聪聪、明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提请徐州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检察官经走访调查,确认小哥俩家中失去了经济来源,哥哥面临辍学,弟弟看病费用更是无法保障。

在检察官引导下,张寿喜作为聪聪、明明的监护人,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检察机关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但是,张寿喜已经70多岁且记性不好,一次性把钱发了是否安全?如何确保这笔钱能真正花到孩子身上?

依据今年5月徐州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出台的《徐州市检察机关特殊人群司法救助金提存管理工作办法》,监护人因年龄、身体等原因,可能无法履行合理保管使用特殊人群司法救助金责任的,可将司法救助金委托公证机构提存并代为保管,司法局进行管理和指导,检察机关进行监督。该案中,小哥俩符合这一情形,可适用司法救助金提存制度。经协商,张寿喜同意将司法救助金提存至公证处保管,按月分期发放。

今年5月24日,检察官陪同张寿喜来到徐州市公证处,对《司法救助金提存分期提取协议书》进行现场确认。从今年6月起,该公证处每月向小哥俩发放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为32个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家长成长 少年回归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常玉洁

干净的白T恤、清爽的短发、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日前,在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检察院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帮教活动现场,该院未检检察官再次见到小安(化名)时发现,小安往日的叛逆模样不见了。

2023年8月,16岁的小安伙同朋友一起实施盗窃。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社会调查发现,因父母管教不严、亲子沟通较少,小安经常夜不归宿,和社会上的朋友一起鬼混,最后误入歧途。案发后,小安认罪悔罪,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其父母表示将严加管教并履行监护职责。经召开不公开听证会,2024年1月,鼓楼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一年,并向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他们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带娃。

同时,鼓楼区检察院邀请该区彩虹家庭教育指导站的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老师,为小安及其监护人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以“心理健康,家庭才幸福安康”为题,向小安家长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并围绕家庭教育中的“疑难杂症”与小安一家互动交流。

经过帮教,小安变化明显。小安妈妈告诉检察官,小安现在每天都帮父母干活,很勤快,也懂得未来生活要靠他自己努力。

下一步,鼓楼区检察院将持续依托鼓楼区彩虹家庭教育指导站,帮助更多“问题家长”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育方式,确保“问题孩子”尽早回归家庭和社会。

“检察官妈妈”在行动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刘晓明

“这次测试考了班里第二名,有很大进步。”近日,河北省涞源县检察院检察长董静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何某开展回访帮教时,何某的班主任介绍了孩子的近况。

何某是一名在校学生。2023年10月,何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涞源县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董静作为承办检察官和“检察官妈妈”,负责对何某进行一对一帮教,定期了解何某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

“有‘检察官妈妈’在身边,我不再迷失方向,也有了学习的动力。”何某对董静的帮教充满感激。

据悉,涞源县检察院通过分析近年该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大约80%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来自单亲、重组、父母在外工作或隔代抚养家庭(以下统称“特别家庭”)。“更多关注这些特别家庭中的孩子,特别是其中的‘问题孩子’,可以更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董静说。从2022年初开始,该院探索特别家庭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部署“‘检察官妈妈’在行动”专项活动。

涞源县检察院以包联的二道渠乡寄宿制小学为试点,联合乡政府和学校对全校学生家庭情况进行摸底,筛选出处于特别家庭的性格孤僻、有暴力倾向或被附条件不起诉等“特殊学生”16名,确定为重点关爱对象,由“检察官妈妈”一对一跟踪帮教。

“检察官妈妈”结合孩子的具体情况针对性建立帮教台账,并与帮教对象的家长或临时监护人、班主任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掌握孩子的学习生活情况,常态化进行家访调查,确保思想动态、成绩变化、危险行为时时“全掌握”。此外,“检察官妈妈”带着孩子走进崇礼冬奥场馆、涞源草原湿地公园开展“爱祖国·爱家乡”主题活动,组织孩子到检察院和看守所接受法治和警示教育,组织孩子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引导其树立正气、守底线。经过一段时间的帮教,孩子们进一步懂得了回馈与感恩,社交能力提升,学习成绩提高,其中5人的学习成绩由班级中下游跃居班级前10名。

目前,涞源县检察院部署的特别家庭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全县已有44个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其中。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涞源县未成年人犯罪率大幅下降,40多名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条件得到更好保障。



7月26日,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邀请辖区“爱心暑托班”的孩子们走进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引导孩子们参观检察文化长廊,观看视频、参加情景表演、开展互动游戏等形式,结合社会热点、典型案例和孩子们身边的故事,生动形象地讲述防欺凌、防性侵、防拐卖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纷呈的法治宣讲课,将法治的种子深深扎根于孩子们的心头,促进提升孩子们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于兵万 成丽撰

不能因为一场意外让孩子失去未来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许洪研 但英

同胞小妹妹被意外烧成重伤,父母被迫中断工作,犯罪嫌疑人赔偿能力有限,后续医疗费用无着落……针对小妹妹一家面临的种种难题,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检察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办案始终,与妇联、妇联基金会等单位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动形成多层次联动的未成年人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近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

2020年3月18日,因门前几棵榕树常年影响自家采光,周某决定将榕树锯断。为避免榕树再发新芽,周某试图用汽车清洁剂将树桩彻底烧死。在实施过程中,火苗引爆了装有汽车清洁剂动力剂的塑料瓶,火焰瞬间

烧到在旁边观看的同胞姐妹李某甲、李某乙(分别为5岁、2岁)身上。周某将二人送至医院抢救。经抢救,二人均无生命危险,但全身都有不同程度的烧伤。经鉴定,李某甲胸腹部、右肘、双下肢烧伤,属重伤二级;李某乙容貌毁损、全身瘢痕、左手功能丧失、呼吸道吸入性损伤,分别属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

2020年3月27日,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分局以周某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立案侦查。2022年10月7日,该分局将案件移送至沙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案卷和实地走访,发现姐妹俩一家共5人,案发前其父母经营街边小吃店,收入较低;其祖母近60岁,无稳定经济收入。案发后,为陪同姐妹俩医治,其父母被迫中断小吃店经营,家庭失去经济来源。周某赔偿能力有限,姐妹俩父母

情绪波动很大,双方矛盾日益尖锐。

案情本身并不复杂,但怎么样才能帮助姐妹俩一家渡过难关?为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承办检察官反复对周某就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进行释法说理,敦促其变卖非居住商品房筹集赔偿款78万余元。同时,该院将姐妹俩列为司法救助重点对象,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2023年9月14日,沙湾区法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二年。

案件有了结果,但姐妹俩医治已花费140万余元,后续康复等相关费用尚无着落。为此,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妇联,依托有关社会救助部门,以发放慰问金、爱心捐款等多种方式帮助筹款;协同推动妇联、妇女儿童基金会、关工委等部门,向姐妹俩发放各类社会救助款项。经多方齐心协力,截至今年4月,姐妹俩的后续医疗费用问题

基本解决。

“突然发生这么大的意外,她们会不会有心理负担?”为此,沙湾区检察院邀请高校社工专家为姐妹俩进行心理疏导,指导其父母对姐妹俩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进行重点关注。考虑到姐姐上学可能会受到歧视,该院联合该区妇联等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姐姐所在学校建立健全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并为姐姐减免了学杂费。同时,该院协调该区民政局将李某甲、李某乙及其父亲纳入低保,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协调该区残联为李某乙评定残疾等级,给予相应生活补贴。

“不能因为一场意外让受伤的孩子失去未来。”沙湾区检察院检察长帅丹梅说,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姐妹俩已正常上学(幼儿园),心理状态平稳,父母也重新开始工作,一家人生活正逐步步入正轨。

“我在快餐店挣学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罗鹏 陈露

“姐姐,我现在找了一家快餐店挣学费。”近日,小明(化名)向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点”亮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分享自己的喜悦。

小明是某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小明家一度经济富裕,父母比较娇惯他,对他有求必应。后来他家发生变故,仅靠父亲一人务农,打零工维系全家生计,小明一时难以改变大手大脚的花钱习惯。2022年10月,同校“朋友”

李某(另案处理)以提供赚钱机会为由,多次接近手头拮据的小明。小明听信了李某“不知情可以推脱责任”的谎言,跟随其到多地刷卡取现。后经公安机关查明,小明的行为为犯罪分子提供交易便利,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小明自己也被李某欺骗,并无获利。

案发后,小明才发现事情远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简单,为此懊悔不已。2023年2月14日,该案被移送至点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点”亮未检工作室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小明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情节。2023年3月,该院依法对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十个月,并向小明父亲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全面履行监护职责。

考验期间,在与小明每个月的面谈中,在小明按时提交的思想汇报中,检察官感受到了小明家庭的积极转变。“曾经以为靠自己谋生活完全没有问题,事实却给了我一个深刻的教训,是父母的包容感化了我。”小明不再拒绝沟通,放假回到家就主动帮助家人做家务。

2023年7月,小明在参加社会服务中心组织的夏令营期间,主动要求担任志愿者,给同行的“问题少年”作示范,引导他们走向人生正轨。

2023年8月23日,考验期过半的小明将迎来他的18岁生日,“点”亮未检工作室为小明办了一场特别的“成人礼”。检察官为小明送上写有“心怀梦想,未来可期”字样的蛋糕,并送给小明法律书籍,希望他提高法律素养,承担起对自己、家庭、社会的责任。2024年初,考验期届满。不久,小明顺利通过春季高考考上了大学。